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淑暖

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95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淑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